

##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基金通过部分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 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定于2015年12月9日起，对通过以下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城久祥保本”，基金代码:001613)的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泉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都证券、信达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中投证券、国盛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二、实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 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泉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主要提示
  - 1、具体费率优惠措施请详见附件“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 2、费率优惠措施的执行截止时间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 3、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 三、业务咨询
  - 1、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
  - 2、长城基金网站:www.cfund.com.cn
  - 3、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措施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6折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
平安银行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8折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4折,柜台8折
浦发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
泉州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及柜台4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及柜台4折
深圳农商行	自助交易渠道4折	自助交易渠道4折
海通证券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银河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光大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4折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4折
长城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中泰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申万宏源证券	网上交易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5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申万宏源西部	网上交易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5折	——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国都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客户端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客户端4折
华宝证券	非现场交易4折	非现场交易4折
招商证券	柜台、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柜台、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华融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国泰君安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4折	——
广发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4折	网上交易4折
广州证券	网上交易4折	——
中投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国盛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
兴业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柜台8折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柜台8折
平安证券	全部渠道4折	全部渠道4折
中金公司	全部渠道4折	全部渠道4折
众禄基金	全部渠道4折	全部渠道4折
万银财富	网上交易4折	全部渠道4折
好买基金	非现场交易4折	非现场交易4折
天天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以天天基金公示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以天天基金公示为准
展恒基金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和讯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诺亚正行	全部渠道4折	全部渠道4折
数米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以数米基金公示为准	全部渠道4折

注:1、除天天基金、数米基金以外,其他代销机构:原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2、“——”指暂无优惠措施。

##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祥保本
基金代码	001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9日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募集的资金及其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其他养老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北基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申购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本基金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费率的金额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以及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费率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以最新公告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0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情况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050=94,108.79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94,108.7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药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国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赎回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或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公告及有关限制,但最近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公告及有关限制,但最近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最低申购限制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净值(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至T+4日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赎回限制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泉州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兴业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国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情况、信息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申购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从2015年12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进行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26,316	99.98	9,900	0.0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93,267	99.76	9,900	0.2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普通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志东、罗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会议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议案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募集的资金及其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其他养老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北基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申购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本基金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以及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费率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以最新公告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0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情况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050=94,108.79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94,108.7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药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国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赎回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或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公告及有关限制,但最近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公告及有关限制,但最近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最低申购限制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净值(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至T+4日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赎回限制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泉州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兴业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国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情况、信息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申购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从2015年12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进行咨询。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募集的资金及其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其他养老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北基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申购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本基金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以及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费率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以最新公告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0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情况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050=94,108.79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94,108.7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药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国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赎回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或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公告及有关限制,但最近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公告及有关限制,但最近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最低申购限制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净值(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至T+4日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赎回限制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泉州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兴业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国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情况、信息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申购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从2015年12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进行咨询。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募集的资金及其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其他养老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北基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申购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本基金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以及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